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中期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1、由于前管理层部分人员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发表保留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的信息，原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爱华女士，原财务总监、董事李力夫先生，原法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张明华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2019年8月15日），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审计机构无法判断经侦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由于大额异常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公司二股东代付往来款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31.2、十五、15.4.13所示，公司大额异常预付款项中的深圳君合民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3,650.00万元，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600万元，合计8,75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2019年8月15日）该部分大额异常的预付款项均尚未收回；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收到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代华宁馨还款1,650.00万元、代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1,400.00万元、代陈明高还款600.00万元、代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3,600.00万元，代深圳君合民汇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款 1,500 万元，合计 8,7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2019 年 8 月 15 日），由于审计过程中未收到上述投资预付款的回函，管理层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及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交易及代付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关于公司前管理层人员罗爱华、李力夫、张明华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深检刑不诉[2019]108 号、109 号），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李力夫、张明华不起诉。详见公司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关于华超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向公司支付的共计 8,750 万元款项

根据华超投资及罗爱华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笔款项为罗爱华委托华超投资代华宁馨、陈明高、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合民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还款。

3、自 2018 年 8 月以来，公司已就相关重大缺陷制定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已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了及时调整，在预付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授权体系，明确了立项、合同审批、付款的具体流程，相关预付款的内控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依据相关事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